

程序

9.06 如發行人相信無論如何均難免停牌，則應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1 任何停牌要求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2條的規定直接致電創業板上市科。停牌的要求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某些其他負責的職員或其合規顧問、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有關方面對提出停牌要求的人士的職權予以確認。發行人另須提交要求停牌的正式函件，但如情況特別迫切，則毋須於初次提出要求時向創業板上市科提交。

2 要求停牌必須提供理由，而發行人將要解釋為何現在或過去未能發出公告以避免停牌。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在公告發出後，純粹因為要讓有關資料得以更廣泛地發佈而提出的停牌要求(或繼續停牌要求)。

9.07 發行人須盡力確保任何停牌要求盡量在本交易所開市時間以外提出(及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盡早提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在開市時間提出要求。

9.08 如已經停牌，發行人必須公佈停牌理由；如停牌要求由發行人提出，則發行人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1條的規定，公佈已知或預計的復牌日期。

復牌

9.09 為了市場的公平及延續性起見，本交易所要求停牌的時間要盡量短暫。因此，發行人須盡力取得一切所需的(包括監管機構的同意)同意，以便撤消停牌。

附註：本交易所認為持續停牌的時間若長於必需的時間，將會令投資者無法合理地進行買賣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

9.10 復牌的程序視乎情況而定，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9.11 如復牌乃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須：

(1) 在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創業板網頁刊登「臨時」公告；及

- 16.18 (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十七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 (3)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或下午2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d)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2、17.13或31.06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或第31.04(2)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
- (b) 在第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一份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

19.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將10份已獲本交易所通過的有關公告，在刊登公告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19.36 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披露此事。此規定須使《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短暫停牌

19.37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登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刊登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無論如何，如上市發行人已簽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協議，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就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規定刊登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刊登公告，或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留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2的規定，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密，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正式發出公告為止。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刊登公告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披露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